

6.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到款额（万元）
1	华为项目资源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2.3
2	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6
3	化州橘红速溶茶的研制	2
4	花生粕抗氧化肽面膜的研制	2

1. 华为项目资源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华为项目资源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隆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亮

项目联系人：杨德元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4 号之八 12 楼 1201 房

联系电话：13828477838

电子邮箱：matthew_yueng@longxin1111.com

受托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庆

项目联系人：沈大旺

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联系电话：18088863987

电子邮箱：242560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华为项目资源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华为项目资源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在网络上实现所有功能服务，该软件的设计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华为项目资源管理系统功能模块表》，分两期进行设计服务，一期完成网站技术服务，二期完成微信小程序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时间：

(1)启动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2)完成期限：一期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二期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技术服务，有增加或修改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在不影响进程的情况下，对于甲方的小规模变动的需求，乙方必须满足；若出现大幅度的变更，则甲乙双方商议延长技术服务周期。

(2)甲方拥有该软件的使用权。

(3)甲方应当按照协议，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软件服务所需的运行环境建设涉及的网络空间租赁、存储空间购买、域名购买、宽带服务的首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中，后续每年的续费由甲方自行支付，亦可付费委托乙方代办。

(5)甲方在华为项目资源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2、乙方：

(1)除租赁的网络空间、存储空间、域名外，乙方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2)乙方享有该软件的著作权。

(3)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华为项目资源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的内容。

(5)在华为项目资源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完毕之后，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测试该软件。对于超出约定的新功能服务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

(7)乙方有责任对与甲方项目的接口规范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乙方为甲方代办微信小程序的申请及认证手续、网站备案手续，制定软件服务所需的运行环境建设方案并将产品上架，甲方配合提供办理所需的公司信息。初次认证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后续每年的年审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9)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将源代码和用户手册交付给甲方。

三、费用和支付方式:

1、费用: 此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 23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万叁仟 元整)。

2、支付方式:

费用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合同签署 30 天内, 支付总费用 30% (69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 完成验收后次月支付剩余 70% (161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900456408565M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电话: 0668-2920886

开户银行: 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690311051434400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责任按协议支付乙方费用,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 未能按时交付, 则每延期一天, 甲方将额外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1% 作为补偿;

(2)乙方有责任按期向甲方交付源代码和用户手册, 实现项目中的所有功能,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 未能按时交付, 则每延期一天, 甲方将扣除乙方总费用的 1% 作为补偿。如确因甲方原因, 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 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21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一、华为项目资源管理系统功能模块表

功能	说明
用户管理	对用户账号进行管理，可以创建账号、修改密码，支持导入、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操作。
权限管理	创建四级权限，能分别指定每个用户的权限，包含上传、修改、审核、退回、统计、批量导入、批量导出的控制。
项目管理	对项目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操作。
班组管理	对班组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操作。
岗位管理	对岗位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操作。
员工信息管理	对员工的姓名、手机号等基本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操作。
培训资料管理	对培训基本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操作。
培训记录管理	由班组或项目组操作，对员工的培训记录进行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操作。
资质管理	对华为资质和特殊作业资质进行管理，登记员工的各类证件资质的发放时间和到期时间等。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操作。
劳保用品管理	对发放的各类劳保用品进行登记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操作。
责任书管理	对 EHS 责任书和各类承诺函、承若书进行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操作。
车辆信息管理	对车辆及司机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操作。

2. 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茂名市天桥路 320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谭伍卫

项目联系人：李茂华

通讯地址：茂名市天桥路 320 号大院

联系电话：2820638

电子邮箱：mnyjfg@163.com

受托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张庆

项目联系人：柯春媛

通讯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联系电话：13926705663

电子邮箱：kcy1998@163.com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项目进行 编制 的专利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出符合茂南区情况，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并附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内容：

编制《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乙方组织专业团队，通过全面收集区域规划理论资料，并实地开展调查研究，结合茂南区实际，按照国家、广东省、茂名市应急管理“十四五”战略发展要求，编制出高水平的《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茂南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1年5月31日前提交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2021年5月中旬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2021年5月底前完成报告的初稿，2021年7月10日前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并提交给甲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的报告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开展走访调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拨款到账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00 元；

(2) 规划评审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账号： 440016903110514344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必须进行严格保密，不得让无关人员知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调查资料及分析报告，属于乙方的研究成果，甲方拥有使用权，若涉及双方的保密材料，则双方都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随意对外扩散。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

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1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2021 年 5 月 28 日

3. 化州橘红速溶茶的研制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

甲方：茂名市橘多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化州橘红速溶茶的研制项目进行研究，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研究内容及双方责任

1.1 研究内容

广东省化州市是化橘红的道地产区，有着悠久的化橘红种植历史。化州得天独厚的土壤条件和适宜的气候环境出产的化橘红有效成分含量高，功效显著。化州市居民一直有冲泡化橘红片代茶饮的习惯，但由于化橘红苦感强烈，消费者对化橘红食品系类产品的接受度较低。

本研究旨在对化州橘红进行深加工，并拓宽化州橘红的应用范围。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化州橘红速溶粉的工艺研究；（2）以化州橘红速溶粉为原料开发食品新产品。

1.2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主要包括：（1）开发化州橘红速溶茶粉，完成实验室小试和企业中试。（2）发表论文1篇。（3）研究技术报告1份。

1.3 研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项目分工	签名
1	刘影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教师	项目负责人，项目统筹	刘影
2	吕秋洁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助教/教师	成分提取	吕秋洁
3	张榕欣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教师	产品性质分析	张榕欣
4	左映平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教师	工艺优化	左映平
5	颜荫贤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助教/教师	产品性质分析	颜荫贤

1.4 成果形式

实物形式：一种以化州橘红为主要成分的速溶茶粉。

文本资料：公开发表论文1篇，技术报告1份。

1.5 验收方式

由企业组织会议验收。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起止年限：2021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

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贰万元（¥：20000元）。
- 2、本合同经费由甲方壹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由甲方直接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2) 支付时间：2021年5月1日前。

3、乙方帐号

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组织机构代码：45640856-5

纳税人编码：09010630014

粤地税字：440902541109081号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

第四条 保密义务

本项目所有技术使用权归茂名市橘多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项目组任何人不得转让或泄漏，否则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发表论文及申报奖项学校署名在前，企业标准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企业署名在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所拨经费不得收回，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因非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全部或部分追回所拨经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20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茂名市橘多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2021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冼仕强

联系地址：化州市良光镇出拔村委会
陂边村6号

电 话：0668-2287809

2021年3月31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彪

联系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大院

电 话：0668-2920394

4. 花生粕抗氧化肽面膜的研制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

甲方：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工业区华兴中路1号第二栋第一、二层

电话：020-66606866

法人代表：周纯贤

项目联系人：陈志辉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232号

电话：0668-2920392

法人代表：张庆

项目联系人：左映平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花生粕抗氧化肽面膜的研制项目进行研究，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研究内容及双方责任

1.1 研究内容

花生粕是花生仁经压榨提炼花生油后剩下的渣饼副产品。茂名市每年产生花生粕4万吨，这些花生粕大多做反刍家畜的饲料、肥料或燃料，产品附加值低，蛋白资源浪费严重。因此，本项目成员采用微波-复合酶耦合提取花生粕中的活性成分抗氧化肽，并将提取的花生粕抗氧化肽应用至面膜中，开拓花生粕的开发应用范围，提升花生粕的应用价值。

因此，本项目着力开展花生粕抗氧化肽面膜的研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花生粕酶解条件筛选；（2）抗氧化肽提取纯化工艺研究；（3）面膜精华液的配制及面膜制备。

1.2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主要包括：（1）开发1种以上的花生粕抗氧化肽面膜，完成实验室小试和企业中试。（2）发表论文1篇。

1.3 研究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项目分工	签名
1	左映平	3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教师	项目统筹	左映平
2	孙国勇	3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教师	酶解条件筛选	孙国勇



3	张榕欣	5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教师	提取工艺研究	张榕欣
4	车桂珍	2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助教/教师	纯化工艺研究	车桂珍
5	甘利生	3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教师	配方改良	甘利生
6	王丹菊	3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教师	面膜制备	王丹菊
7	刘影	4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教师	产品检测分析	刘影

1.4 成果形式

实物形式：1种以上的花生粕抗氧化肽面膜产品。

文本资料：公开发表论文1篇。

1.5 验收方式

由企业组织会议验收。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起止年限：2021年6月1日-2022年7月31日。

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贰万元（¥：20000元）。

2、本合同经费由甲方壹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由企业直接打入学院指定账户。

(2) 支付时间：2021年6月1日前。

3、乙方帐号

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组织机构代码：45640856-5

纳税人编码：09010630014

粤地税字：440902541109081号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

第四条 保密义务

本项目所有技术使用权归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所有，项目组任何人不得转让，否则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企业标准以企业署名在前，发表论文及申报奖项学校署名在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所拨经费不得收回，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因非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全部或部分追回所拨经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20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周纯霞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

工业区华兴中路 1 号第二栋第一、二层

电话：020-66606866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左映平

联系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电话：0668-2920392

